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昌市政办发〔2023〕46号

关于印发《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方案

为规范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提高市民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健全完善生活垃圾管理机制，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改善全市人居环境。

二、目标任务

按照“强化管理、从严执法、集中管理、落实长效”原则，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昌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快速解决昌吉市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存在问题，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运行体系，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坚决遏制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促进市容环境明显改善。

三、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规范管理水平，成立昌吉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延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	吴黎光	副市长
成员单位：	陈丽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徐吉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锐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兆智	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局长
	蔺 潇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杨俊涛	市住建局局长
	向 东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桑国斌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余林奇	绿洲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金增亮	北京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欢	建国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顾卫华	延安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浩文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勇	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杰	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付冬梅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付冬梅同志担任，主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工作日常事务。办公室职责：确定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措施，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正常运行；负责向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四、重点工作

（一）规范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依法负责的目标开展生活垃圾规范管理工作。

（二）流程标准。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

（三）合力配合。各单位各负其责，共同协调解决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各环节问题。

（四）形成体系。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管理责任化、作业标准精细化、设备机械专业化、教育培训系统化、过程监管智慧化的精细化管理模式，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高效。

（五）专项规划。建立源头管理的规划机制。

五、工作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作用，利用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曝光对城市环境造成破坏的突出问题，提高广大市民对生活垃圾管理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二）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容器设置、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严格参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垃圾分类工作，将餐厨

垃圾分类纳入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等级评定项目；配合做好市区沿街酒店、夜市、餐饮商户餐厨垃圾投放的宣传教育，指导其按照标准配备和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地点投放；负责农贸市场、各类批发市场等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监督工作；严禁餐厨垃圾流入养殖环节，禁止畜禽渔养殖场，养殖户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进行畜禽鱼类饲养。

（四）市自然资源局：积极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昌吉市环境卫生设施和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做好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供应保障工作；负责在审批新建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等城市建设项目时，将垃圾收集设施纳入前期设计规划，作为前期审批条件。要求新建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在规划设计时设置1—3处垃圾集中清运点，预留生活垃圾清运专用通道。

（五）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对生活垃圾末端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六）市住建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垃圾集中清运点及清运专用通道的建设；负责落实各物业小区生活垃圾的暂存、收集，监督物业公司合理设置小区各类垃圾暂存点、做好垃圾分类，杜绝各类垃圾混装、按标准配备垃圾容器。

（七）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生态环保等部门，依据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规模。

(八)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查处生活垃圾倾倒、堆放、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

(九)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城市主干道两侧果皮箱、公共地带集中收集房、地埋式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工作；负责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置工作。

(十) 各街道办事处：发挥辖区生活垃圾管理的属地责任。负责配合市住房保障中心与各小区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落实生活垃圾暂存、收集、投放的监督管理；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做好沿街商户门前三包责任区监督管理；配合市住建局做好居民小区垃圾分类的宣传，督促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对辖区住户、单位、小区生活垃圾投放进行宣传、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对随意倾倒垃圾的行为制止、教育，拒不整改的移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 各居民小区、物业单位：负责明确本小区、单位生活垃圾收集责任人。须合理设置 1—3 处生活垃圾集中清运点，足额配备集中清运点垃圾桶。生活垃圾不得与建筑、大件、园林垃圾混装。保持生活垃圾清运点地面整洁。预留清运车辆专用通道，保障生活垃圾清运。

六、工作措施

(一) 源头管理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实施源头管理。

1.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车站、公园、商场、门店、市场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法规和技术标准。

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并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4.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5. 驻市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商铺、集贸市场，要安排专人负责“门前三包”区域内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凡在“门前三包”区域内发现的垃圾，均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进行清理。

6.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有物业的小区，物业公司为生活垃圾的管理责任人；无物业的小区，社区居委会为生活垃圾的管理责任人；产生垃圾单位和小区要设置明显标识，划定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集中存放点；各征收拆迁工地、施工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按相关要求做好收运、处置。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各街道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大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二）分类投放

依据《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昌市党办字〔2021〕8号）文件，进行分类投放。

1. 生活垃圾收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集生活垃圾；沿街商户门前三包区及居民不得随意将生活垃圾丢弃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果皮箱旁、绿化带内及人行横道。

（2）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不得混合收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

（3）已投放至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点的可回收物，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清运。

（4）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并运输至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点。

2. 餐厨垃圾收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沿街餐饮企业需将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处理；各餐饮企业（商户）需配备专用垃圾桶（240L 绿色方形圆角）。

(2) 餐厨垃圾需干、湿分离。干垃圾：如产生的一次性餐具、餐巾纸等，投放在生活垃圾桶内。湿垃圾：如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投放在餐厨垃圾桶内。为防止餐厨垃圾满溢，垃圾桶投放至三分之二即可。

(3) 在餐厨垃圾收集过程中，不得将餐厨湿垃圾随意堆放在室外、果皮箱周围或倾倒至生活垃圾收集桶；餐厨垃圾需用两层黑色塑料袋密封包扎。各餐饮企业（户）必须安排专人配合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平时不得将餐厨垃圾桶放置在人行道上。同时，要保持餐厨垃圾桶外观干净整洁。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

配合单位：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城管执法大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三) 规范清运处置

按照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规范清运处置。

1. 优化清运方案。清运单位要合理安排车辆和收运频次，划分运输车辆作业片区，优化清运路线，规定每种车型清运趟次、吨位、油耗，加强精细化管理；按照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清运时间，制定详细的清运时间表，并向社会公布；规范全流程作业标准，压缩各环节时间，加大单车清运频次，延时垃圾收运服务时间，提高生活垃圾清运效率；增加清运车辆，及时维修故障车辆，保障运力；建立生活垃圾清运应急预案，组

建应急保障队伍；加强内外联动、多措并举、形成合力，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 加强清运管理。清运单位要建立生活垃圾点位巡查检查制度，及时督导清运点拉运情况，及时向责任单位进行沟通、反馈，做到规范收运、及时收运。加强清运车辆密闭运输管理，强化检修、维护、清洗，生活垃圾收集车、运输车必须密闭，杜绝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二次污染现象；清运车辆做到收工必清洗，确保外观整洁干净，无明显的臭味；充分利用“智慧环卫”平台对生活垃圾清运进行全过程监管。

3. 处置环节高速运转。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洁；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加大对中转站压装设备检修保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作业，保证生活垃圾清运各个环节能正常有序运行。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均由市环卫中心统一进行清运、处置，严禁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垃圾的行为。严禁个人或者未取得垃圾准运手续的运输单位从事垃圾运输、处置，杜绝运输途中乱抛撒滴漏、乱倾倒等违规现象。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各街道

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城管执法大队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生活垃圾规范管理工作是有效遏止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违法违规现象、彻底改变城市环境状况、提升城市形象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认真落实各类垃圾规范管理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强化督导检查，明确责任。各类垃圾规范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内容，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分值，以确保生活垃圾管理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各环节要求，并及时发现问题线索，积极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形成生活垃圾管理共管共治的良好局面。

抄送：市委宣传部、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存档。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